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14:30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提供5,000万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滚动使用。

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和美牧业签署《借款协议》;为担保《借款协议》的履行,和美牧业股东崔侃将其持有的和美牧业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与崔侃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龙秋华及其配偶朱玉红为公司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的5,000万贷款的10%(即500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间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6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拟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6,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3,5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就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浙江机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4,5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崔侃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关联人龙秋华、朱玉红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关联人对龙华农牧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66亿元,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人龙秋华、朱玉红发生的交易,是为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同时基于银行要求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关联人龙秋华、朱玉红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关联人对龙华农牧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66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66亿元。2020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8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湖南株洲株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	其他银行	140,000
合计		66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授权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因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66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6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的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银行要求,龙秋华及其配偶朱玉红为龙华农牧在上述银行的5,000万贷款的10%(即500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间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于2019年12月11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龙秋华在2020年12月11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截至目前,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331,378股,持股比例为3.98%;同时鉴于龙伟华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龙伟华、龙秋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龙秋华、朱玉红系夫妻关系,关联人龙秋华、朱玉红为龙华农牧提供担保的事宜则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

3、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龙秋华,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302241972********,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街道****,通讯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龙华科技园,任职:目前担任龙华农牧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龙秋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98%,为公司关联方。

2、朱玉红,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301111973********,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街道****,通讯地址: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龙华科技园,任职:茶陵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龙秋华系夫妻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龙秋华及其配偶朱玉红为龙华农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的5,000万贷款的10%(即500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权期间为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基于银行要求而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担保,是龙华农牧与龙秋华、朱玉红的市场化行为,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基于银行要求而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龙华农牧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法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龙秋华、朱玉红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人龙秋华、朱玉红发生的交易,是为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同时基于银行要求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关联人龙秋华、朱玉红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满足了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关联人对龙华农牧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唐人神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关联方基于银行要求而为公司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龙华农牧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担保合同》(龙秋华、朱玉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和美”)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及崔侃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5,000万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5,000万

3、资助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利率与利息:

(1)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当月山东和美实际银行贷款综合平均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计算。(例:本月山东和美实际贷款利率为年息5.25%,那和美牧业支付借款利率为=5.25%+1%)

(2)利息支付:每月末付息一次。

(3)利息计算口径:以月为单位,自月初1号到月末日均占用积数之和/本月天数为当月实际占用资金积数*借款利率=本月利息

借款积数为负时,存款不计息。

6、本金偿还:

和美牧业应在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山东和美账号。和美牧业也可提前还款,利息按照和美牧业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还款保证:

和美牧业股东崔侃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8、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和美牧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9、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7月31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崔侃

(5)注册地址:惠民县城工业路159号

(6)经营范围:饲料购销;禽肉制品分割加工、冷藏、销售;肉鸡肉鸭孵化、养殖、收购、屠宰;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兽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维光	750	15%
2	崔侃	4,250	85%
合计		5,000	100%

2、和美牧业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山东和美向和美牧业提供6,000万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和美牧业运营所需资金,资助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并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美牧业已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3、和美牧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462,297.89	732,464,883.90
负债总额	172,379,558.86	185,789,901.33
净资产	452,082,739.03	546,674,982.57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9,735,736.48	3,747,422,222.38
净利润	189,866,283.54	194,592,243.54

4、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8日,山东和美(甲方)与崔侃(以下简称“乙方”)在山东省滨州市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甲方与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牧业”)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和美牧业向甲方借款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持有和美牧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5%的股权。

3、乙方自愿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85%的股权,为和美牧业向甲方的伍仟万元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质押。

甲、乙双方兹达成如下股权质押协议:

第一条 质押股权

乙方为和美牧业履行《借款协议》提供担保,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85%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甲方。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

担保的债权范围为甲方依据《借款协议》享有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第三条 质押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到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应将股权质押登记证书提交给甲方保管。质权自股权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待和美牧业履行完毕《借款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后,10日内到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第四条 质权的存续期间

质权的存续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质押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结束之后的2年之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如和美牧业未能履行《借款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质押股权,甲方行使质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2、乙方依照《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等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的授权与批准程序,放弃以未获得该等授权与批准而主张质押无效、不成立的权利。

3、质押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不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质押股权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状况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允许甲方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或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由和美牧业股东崔侃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可以降低违约风险,项目风险可控,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山东和美的饲料销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用途清楚,本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崔侃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8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子公司山东和美为和美牧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有一定的质押担保措施,有利于降低借款的回收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唐人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关注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质押物的价值变动情况,做好风险管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审批金额5,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机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公司拟在14,000万元额度内为子公司采购原料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就子公司向供应商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料的6,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子公司向供应商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3,5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子公司向供应商浙江机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4,5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14,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镇人民村老开发区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61.76%
2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娄底市娄星区杉山镇花溪村新屋组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	70.61%
3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邵阳市双清区宝庆工业集中区湘商产业园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负面清单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内的项目)。	50.47%
4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永州市零陵工业园河西工业区工业大道2号	周永红	猪用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预混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10.15%
5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工业小区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70.98%
6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6号	阳强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	33.29%
7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岳阳县金城路生态工业园3号	周永红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不含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27.54%
8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流源桥村村学校	周永红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35.95%
9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樟木桥居委会二组	周永红	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饲料加工所需的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兽药的销售。	61.89%
10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生态工业园区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41.03%
11	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袁家湾120号(15)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14.30%
12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荆州开发区上海大道东侧(湘大骆驼)	周永红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42.29%
13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河北省三河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欣森工业园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	61.12%
14	河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衡水新区七路南侧、微阳四路东侧	周永红	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20.62%
15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淮南市舜耕新区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口	周永红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口	17.87%
16	徐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江苏省邳州市光明路1号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62.39%
17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兴业县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区	周永红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禽畜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54.85%
18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驻马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周永红	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仅限于唐人神集团内兽药生产企业产品)。	14.84%
19	周口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周永红	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小麦、玉米的收购。(不含分销业务)。	46.19%
20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518号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养殖畜禽种苗。	52.24%
21	昆明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火龙村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36.44%
22	贵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西秀区新区工业园)	周永红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	50.13%
23	陕西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10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周永红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农副产品及粮食的收购。	35.15%
24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